

证券代码：301393

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豪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核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28,148 股后的总股本 106,971,852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347,540.7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15%。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提高了公司分红频次，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按其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决定具体薪酬考核与发放事宜。

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进行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